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科別、正取/備取名額及代理期限

類別	科別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備 註
專任教師	數學科	2名	0至6名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專任教師	物理科	1名	0至3名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專任教師	公民與社會科	1名	0至3名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代理教師	音樂科	1名	0至3名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本次甄選試教或口試成績，如有過半數委員評分低於70分，將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錄取之專任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

◎錄取之專任教師需協助多元選修、雙語計畫、探究與實作、校訂必修課程等相關課務或學校相關計畫推動。

◎音樂科代理教師須進行班際合唱比賽的教學活動及協助本校合唱團訓練之相關事宜。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年4月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五)。

二、方式：網路公告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

(二) 本校網站 重要公告 (<https://www.lygsh.ilc.edu.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肆、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登錄、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匯款繳費、列印准考證等報名程序。

(一) 網路登錄：114年4月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lygsh.ilc.edu.tw>)登錄報名完成。(系統以電子郵件回傳已報名完成，請自行確認)

(二) 至各地郵局劃撥或各金融機構購匯款，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音樂科免報名費)

1. 應考人應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以前，至各地郵局劃撥或各金融機構匯款，完成繳費(請注意銀行營業時間至下午3時30分，郵局至下午5時)。

2. 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蘭陽女中401專戶

帳號：022036060125

應考人姓名/考科：（請填寫應考人姓名及考科以利查證）

匯款金額：700元

※務請填寫匯款應考人姓名及應試科別，以利比對已匯款名單（1名應考人限用1張匯款單），請勿以ATM轉帳，否則無法查對已匯款應考人姓名。

匯款單請保存至參加初試日止。

（三）列印准考證

1. 1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完成報名之應考人姓名及准考證號碼等相關事項，應考人請自行列印准考證（附件1，請自行繕打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並粘貼2吋照片）。
2. 恕不接受名單公告後，再補行繳費及補報名之程序。已於4月18日(星期五)以前匯款，而未列名之應考人，請於4月23日(星期三)12時以前，傳真匯款單至03-9323920，或掃描匯款單傳送至電子信箱people@lygsh.ilc.edu.tw，再與本校聯絡(03-9333820轉290，291)，以利核驗後更正，逾期視為放棄。

（四）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伍之「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是否具備本次甄選科別之資格條件。

二、複試：

- （一）進入複試人員，請將報名證件及資料於114年4月28日前親送(260026宜蘭市女中路2段355號)至本校人事室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子信箱people@lygsh.ilc.edu.tw)。

複試報名資料如下，請以A4規格影印各1份送達本校人事室收，逾期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1. 複試報名表1份（附件2，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一至五或七，所列之證明文件。
5. 切結書(附件3)。
6. 最近5年內經歷證件。
7. 其他優勝或獲獎之有利證明文件。

（二）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宜蘭市女中路2段355號）

◎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8時20分止，請攜上開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不符合甄試資格者，應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 上午8時30分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逾時報到視同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

（三）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音樂科代理教師免報名費）

三、需提供試場服務之身心障礙應考人，請填寫申請表（附件4），於初試或複試之前一天上午10時前傳真本校，以利安排試場服務事宜（傳真03-9323920）。

伍、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三、參加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六、上述二至五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七、在能力無虞的情況下，得優先聘任具備教師資格之身心障礙教師。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

陸、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辦理甄試，音樂科直接進入複試程序。

一、初試：筆試

- （一）日期：114年4月27日（星期日）。
- （二）時間及地點：上午10時至11時30分，於本校指定教室（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試場，依試場座次表就座，並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 （三）甄選方式：學科專業科目。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鋼珠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惟製圖需求者除外）。

(四) 初試錄取進入複試名額：

科 別	進入複試名額	備 註
數學科	10	如遇最低錄取者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物理科	8	
公民與社會科	8	

二、複試：試教及口試

(一)日期：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二)報到及抽籤：上午8時至8時20分止至本校圖書館1樓閱覽室辦理複試報名（逾時報到視同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完成報到後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再由領考人員帶領至試場進行試教及口試。

(三)試教及口試時，應考人請提前至休息區，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四)試教：

1. 上午9時起至試畢。

2. 試教範圍及配分比例：

科 別	版 本	範 圍
數學科	龍騰版	數學第1~4冊(含數 A 及數 B)
物理科	龍騰版	第二冊：力學能守恆、氣體動力論 第三冊：干涉、繞射 第四冊：電位能 第五冊：光電效應
公民與社會科	龍騰版 南一版	必修1~3冊 選修 I、II 冊
音樂科	另詳附表	

3. 試教時間：

(1)試教前20分鐘抽試教題目，試教準備時間20分鐘。

(2)試教時間15分鐘，試教詢答5分鐘，合計20分鐘。

4. 試教準備教室內，禁止考生使用任何通訊及電子器材，教材由學校提供。

5. 試教時，不得使用自備教具及資訊教學設備，教材由學校提供。

(五)口試：

1. 上午9時起至試畢。

2. 口試以12分鐘為原則，得自行攜帶備審資料3至7份。

3. 若有相關第二專長、英檢通過證明、雙語教師資格、參與過雙語相關計畫等可註記在備審資料中提供參考。

三、總成績計算：（音樂科另詳附表）

(1)初試筆試成績為取得複試應試之資格，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2)總成績為試教占65%、口試占35%。

(3)試教及口試等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四捨五入），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4)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按試教、口試成績錄取。

柒、考試結果及通知：

- 一、**初試**錄取名單於各階段甄試之當日下午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個別通知。
- 二、**複試**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各階段甄試之當日下午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捌、申請複查成績：

- 一、初試成績複查：應於各階段甄試之翌日(例假日順延)上午11時止，填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5)、攜帶身分證、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電話或逾時申請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二、複試成績複查：應於各階段甄試之翌日(例假日順延)上午11時止，填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5)攜帶身分證、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6)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電話或逾時申請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須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拾壹、其他：

- 一、本校申訴電話：03-9333820轉290及電子信箱 lyt339@lygsh.ilc.edu.tw。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lygsh.ilc.edu.tw/>)，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宜蘭縣政府宣布停班課之訊息為準，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及新聞媒體訊息)。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